

2019 年度
薛家岛街道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职责

街道党工委作为区委的派出机关，行使区委授予的职权，是辖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能。街道主要履行基层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发展保障职能。

二、机构设置

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根据街道职能定位，按照“四办八中心（站）”，综合设置街道党政工作机构和事业单位，实行扁平化管理，不再下设机构，直接面对服务对象。

（一）机关“四办”

1. 党政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
4. 应急管理办公室。

（二）事业单位“八中心（站）”

1. 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
2. 社会治理中心。
3. 财政审计中心。
4. 宣教文卫中心。
5. 发展保障中心（挂统计站牌子）。
6. 社区建设中心。
7. 城市管理中心。
8. 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2234.18 万元，支出总计 32234.1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32234.1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年支出 3223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93.57 万元，占 19%；项目支出 26240.61 万元，占 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223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32.97 万元，占 9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1.21 万元，占 0.3 %。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3223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32.97 万元，占 9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1.21 万元，占 0.3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32132.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32.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9.87 万元，占 10 %；国防支出 68.56 万元，占 0.2 %；公共安全支出 533.58 万元，占 1.7 %；教育支出 1551.83 万元，占 4.8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312.00 万元，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86 万元，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55.00 万元，占 1.1 %；城乡社区支出 2949.04 万元，占 9.2 %；农林水支出 638.76 万元，占 2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1072.47 万元，占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93.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05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3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21 万元，本年支出 101.21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84 万元，占 84.81%；公务接待费 10.54 万元，占 15.19 %。

2、“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84 万元。2019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9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0批次,1054人次。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没有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重点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